



辽宁三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业股字【2022】第【001】号

致：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三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礼黎律师、刘洋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

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8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方式，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通知了各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华佗大街55号，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3,811.9467 万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811.9467 万股，占有表决权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99.992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本公司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3,811.9467 万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811.946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99.992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现场计票、现场清点，总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与报告：

- (1)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辽宁三业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辽宁三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黎

经办律师: 刘洋

2023年5月18日